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聲字第254號

聲 請 人 丙○○

相 對 人 丁○○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自本件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聲請人扶養費新臺幣4,000元。如遲誤1期履行時，其後12期喪失期限利益。

聲請人其餘之聲請駁回。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2分之1，餘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民國00年00月00日生，相對人與第三人乙○○、甲○○均為聲請人之子女，因聲請人年事已高，且罹患高血壓、心臟主動脈疾患及尿道、腎臟結石等疾病而無法工作，現無所得也無財產可維持基本生活，且每月除生活開銷外，另有醫療費用等相關支出，而聲請人原領有中低收入補助，惟因相對人配偶名下有車與不動產，致補助被取消，目前收入僅有老人補助每月新臺幣(下同)4,049元，以及乙○○、甲○○分別每月提供約3,000元至4,000元之扶養費，但仍有不足，而相對人既為聲請人子女，對不能維持生活之聲請人，自有扶養義務。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約為19,000至24,000元，作為聲請人所需扶養費數額之計算標準，扣除前述補助4,049元，以及乙○○、甲○○每月提供之扶養費，聲請人爰依民法第1114條、第1116、第1117條、第1119條及第1120條規定，請求相對人給付不足之扶養費等語。並聲明：相對人應自本件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聲請人8,000元。上開定期金給付如遲誤1期履行者，其

01 後之6期視為亦已到期。

02 二、相對人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然提出書狀陳述略以：因相對人
03 年紀已高並積欠銀行款項，無法從事正職工作，去年原還有
04 配偶支助，然離婚後目前僅能依賴打零工維生，收入不足無
05 法扶養聲請人。而相對人名下財產僅有一筆不動產，但該筆
06 不動產為多人共同持有，處分不易。且相對人仍有其他手
07 足，經濟能力均優於相對人，可由其等優先扶養聲請人，待
08 日後相對人經濟狀況改善，也會一同扶養等語置辯。

09 三、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
10 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
11 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又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
12 權利者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
13 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7條、第1119條分別定有明文。所
14 謂「不能維持生活」，係指無財產足以維持生活而言。又子
15 女對於父母之扶養義務，核屬生活保持義務，為父母子女身
16 分關係本質之要素，故子女除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持自
17 己生活者，依民法第1118條後段規定得減輕其義務外，身為
18 扶養義務者之子女雖無餘力，亦須負擔扶養父母之義務。又
19 按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
20 力，分擔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3項分別定
21 有明文。

22 四、經查：

23 (一)聲請人配偶已死亡，而相對人與乙○○、甲○○均為聲請人
24 子女乙節，有兩造及乙○○、甲○○之戶籍資料為證（見本
25 院卷第35至40頁），堪信為真實。是相對人、乙○○、甲○
26 ○均為聲請人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卑親屬，依民法第1114條第1
27 款、第1115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為聲請人之第一順位扶養
28 義務人，先予敘明。

29 (二)聲請人主張其現年86歲，已無工作能力，亦無資力足以維持
30 生活而需相對人扶養等情，業據其到庭陳述甚詳，並提出聲
31 請人之診斷證明書、111年度綜合所得稅籍資料清單、111年

01 度及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
02 戶財產查詢清單等件為據(見本院卷第15頁、137至145頁、28
03 9至291頁)。本院復依職權查詢聲請人之財產狀況，顯示聲請
04 人於111、112年度之申報給付所得分別為10,311元、6,571
05 元，名下財產則有已無殘值之汽車1部及投資8筆，財產價值
06 總額為121,210元，此有聲請人之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
07 (見本院卷第63至93頁)在卷可稽。又聲請人曾於90年1月20
08 日領有勞工保險老年一次給付金1,363,362元；並自92年12月
09 起斷續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年金給付，現持續領取每月4,049元
10 老人年金補助，亦有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3年9月24日保普老
11 字第11313064020號函及聲請人之高雄市社會福利平台查詢結
12 果(見本院卷第107至109頁、第45至55頁)在卷可考。參酌
13 聲請人前所領取之勞保給付一次金迄今已20餘年，堪認該筆
14 給付若用以支付聲請人生活所需，亦已無所剩，另聲請人雖
15 自陳乙○○、甲○○均會按月給付3,000至4,000元予聲請人
16 作為扶養費(見本院卷第307頁)，然考量聲請人目前之年齡
17 及身體狀況，有醫療費用及其他日常生活支出等開銷，堪認
18 依聲請人目前財產狀況，確無法以自己能力及財產維持自己
19 生活甚明。是依上開規定及說明，相對人既為聲請人之子
20 女，係直系血親卑親屬，為法定扶養義務人，而聲請人無足
21 夠自有財產維持生活，則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自
22 有所據。

23 (三)又相對人與乙○○、甲○○均為聲請人之成年子女，自應各
24 依其經濟能力，共同負擔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審酌相對人
25 於110至112年度之給付所得均為0元，名下僅有共有之土地1
26 筆，財產價值為1,412,400元；而乙○○於110至112年，給付
27 所得分別0元、0元、296,870元，名下財產有共有之土地1筆
28 及已無殘值之汽車3輛及機車1輛，財產價值為1,412,400元；
29 甲○○110年至112年之給付所得均為0元，名下財產僅有共有
30 之土地1筆，財產價值1,412,400元，此有本院依職權調取稅
31 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見本院卷第95至101頁、179至209

頁)在卷可稽。而依上開財產資料，雖可見相對人、乙○○及甲○○收入狀況均不佳，且聲請人另主張乙○○未婚僅靠打零工維生，而甲○○前因發生車禍傷及腰椎無法工作，僅靠保險金度日，生活拮据等語，並提出甲○○診斷證明書為證(見本院卷第293頁)，然依上開診斷證明書之處置欄位記載：「能從事輕便工作」(見本院卷第293頁)，顯見甲○○非全然無法從事任何工作，況子女對於父母之扶養義務，係生活保持義務，而相對人、乙○○及甲○○現年分別約為55歲、58歲及56歲，亦查無其他有喪失工作能力而無扶養能力之情事，是認相對人、乙○○及甲○○應具有扶養能力，自應共同分擔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故本院認相對人、乙○○、甲○○應平均分擔聲請人之扶養費為適當。

(四)至於就扶養費用數額部分，聲請人主張其每月除有醫療與藥物費用需支出外，尚有一般生活開銷，並參考行政院公布之平均消費支出，認為相對人應按月給付8,000元等語，然聲請人並未提出相關單據或明細供參，而衡諸常情，日常生活之支出內容瑣碎，本即無從期待有人會將每日開銷紀錄詳實並保留單據，是本院自得依據政府機關公布之客觀數據，作為衡量聲請人每月所需扶養費用之數額。審酌聲請人目前居住在高雄市，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112年高雄市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為26,399元，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公布之113年度高雄市最低生活費為14,419元，兼衡聲請人目前年齡、身體健康狀況，及每月領有老人補助4,049元等一切情狀，綜衡聲請人之需要及支出，依目前社會經濟狀況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認聲請人每月尚需12,000元之扶養費用。是依前開比例，相對人應按月負擔聲請人之扶養費用為4,000元(計算式： $12,000 \times 1/3 = 4,000$ 元)。

(五)綜上所述，聲請人依第1114條、第1116條等規定，請求相對人應自本件裁定確定之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5日前給付扶養費4,0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主張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扶養費乃維持受扶養權利人

01 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生，並非應一次清
02 償或已屆清償期之債務而得命分期給付，屬定期金性質，爰
03 依家事事件法第126條準用同法第100條之規定，酌定遲誤1期
04 履行時，其後12期喪失期限利益。

05 六、爰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7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吳昆達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
10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12 書記官 周紋君